

502 环境艺术设计考试大纲

一、考试性质

环境艺术设计考试是我校风景园林学硕士环境艺术设计理论与应用方向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专业课必考科目。考试对象为参加我校风景园林学环境艺术设计理论与应用方向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生。

二、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环境艺术设计考试采用闭卷形式，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4 小时。

三、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考试内容为室内环境空间快题设计，在规定时间内按试题要求设计。根据提供的室内空间原始结构平面图和性质，设计并绘制此空间平面图、各立面图和主要部位截面图、1 个主要空间透视图，撰写不少于 200 字的设计说明。

1、考试着重考查学生的方案能力及图面表现能力，考生应能：

(1)、准确地理解设计题目的性质、规模与特点，并具备独立围绕设计课题展开设计构思的能力。所做设计要有新颖、独特的构思立意，要求设计定位准确；

(2). 基本掌握室内环境空间设计的原理与方法，了解其设计的原则、要求与程序，以及与其相关专业配合的知识。把握其空间设计的原理与手法，并能运用造型、色彩、照明、陈设、绿化、传达等设计要素来创造良好的、功能合理及具有艺术性的室内空间环境来；

(3). 能够把握室内环境中人体的基本尺度与行为方式，了解与认识室内环境空间设计中的诸多装饰材料、装修作法与安全、防火、卫生等设计规范，基本掌握室内环境空间设计中的技术原理，并能运用正确的设计制图与表现方式进行设计；

(4). 准确、恰当地运用所学室内环境空间设计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结合具体设计课题写出简明扼要、文字通顺、层次清楚，合乎逻辑的设计说明。

2、绘图要求

(1) 平面图设计（比例为 1：50-1：100），包括平面布局图、天花吊顶和灯光路线图，图中标明具体的材料、数据和比例；

(2) 各立面图和主要截面图设计（比例为 1:50 或 1：100），图中标明具体的材料、数据和比例；

(3) 主要空间的一点透视彩色效果图 1 个；

(4) 简明扼要的设计说明 200 字以上。

3、各部分内容的考查比例（满分为 150 分）

(1) 构思立意与设计定位：10%；

(2) 功能安排与空间布置：20%；

(3) 室内环境的装饰设计：20%；

(4) 图面表现与文字表达：30%；

(5) 尺寸、标高、材料与作法的标注及色标、灯具的确立 20%。

4、图纸数量和规格的一般要求如下：

最后完成的正图为 A2 幅面不透明绘图纸 2 张。草稿纸及考卷在考试后一律回收。特殊情况详见具体考试时的要求。

考生在考试中应自带必要的绘图工具（如铅笔、橡皮、绘图笔、圆规、分规、各种尺具、马克笔、彩铅等）及若干数量(2-4 张)A2 幅面的绘图纸张。

5. 主要参考书目：

《室内设计资料集》，张绮曼、郑曙阳，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